

青 岛 市 政 府 采 购

2026-2029 年（共 3 年）
助推高新区康复产业创
新孵化高质量发展专业
化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 岛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科 技 创 新

部

代理机构：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7000202602000055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7
2. 合格的投标人	37
3. 保密	3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8
5. 踏勘现场	39
6. 询问及答复	39
7. 偏离	39
8. 履约担保	3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10. 招标文件	4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12. 投标报价	42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3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17. 质疑	44
18. 投诉	4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8
1. 开标程序	48
2. 开标	48
3. 评标委员会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1
5. 资格审查	51

6. 评标.....	52
7. 澄清有关问题.....	54
8. 定标.....	5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6
11. 废标.....	5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7
13. 违法违规情形.....	57
14. 违规处理.....	5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部 2026-2029 年（共 3 年）助推高新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发展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9 年（共 3 年）助推高新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发展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87000202602000055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9 年（共 3 年）助推高新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发展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9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2026-2029 年（共 3 年）助推高新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发展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 99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90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2026-2029 年（共 3 年）助推高新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发展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 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采购为期 3 年的康复产业招商运营、成果转化和产业生态培育等服务，构建“源头创新、概念验证、企业孵化、产业加速”全链条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助力全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发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高新区静园路 8 号政务服务大厅 3 楼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 (采购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部

地址: 高新区智力岛路创业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 0532-68686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 (代理机构): 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青山路 718 号 101 户

联系方式: 0532-87898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 张玉凤、房林波

联系方式: 0532-87898189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 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2029 年（共 3 年）助推高新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发展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99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69000 元。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照预算为基数计算，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等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银行账户：青岛瑞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510200914237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

		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如下
32.1	书面形式的定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

	义	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

		报价等), 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 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 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 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 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 成功登录后, 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 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 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 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 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 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 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 若有异常不联系,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2.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 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 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2.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存在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属于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投标人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采购为期 3 年的康复产业招商运营、成果转化和产业生态培育等服务，构建“源头创新、概念验证、企业孵化、产业加速”全链条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助力全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采购预算 330 万元/年，三年预算 990 万元。

2.2 服务内容

运营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团队组建、项目管理运营工作机制搭建、科技创新服务、产业组织服务、产学研合作对接、构建协同创新生态、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等服务内容。

2.2.1 项目服务团队组建

项目服务团队组建应构建以专业化、复合型为核心的团队体系。核心管理团队具备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培育相关经验，并分别拥有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产业组织服务、科技企业培育及园区日常管理等专项能力；同时，需链接并组织由成果转化、行业技术、投融资等领域外部专家构成的顾问团队。团队须储备高校、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及康复产业相关企业的资源，服务内容覆盖成果转化、企业培育、金融服务等领域，并保持人员配置的稳定性。

2.2.2 项目管理运营工作机制搭建

建立以成果转化为特色的项目管理运营工作机制，包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挖掘、筛选、评价管理机制，保障创新源头供给。高效的产学研合作对接机制，推进产学研合作对接精准匹配。企业需求调研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企业在核心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领域的需求情况，为精准服务提供科学依据。

2.2.3 科技创新服务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核心任务，构建专业化、全流程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深度挖掘高校院所优质科技成果，建立常态化筛选、评价与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成果资源库，促进创新技术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搭建高效成果转化对接平台，提供成果熟化、技术验证、供需匹配、落地推进等全链条服务，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实现高水平转化与产业化应用。

聚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整体质效，强化资本赋能与资源联动。整合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各类金融资源，搭建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开展项目与资本精准对接、融资辅导等服务，打通资金融通壁垒，为技术成果落地、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撑。

2.2.4 产业组织服务

以产业链完善、资源整合为目标，构建康复制造、智慧医疗、康复服务等产业生态协同的产业组织模式。围绕高新区康复康养等重点产业赛道，以产业化成熟项目为牵引，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服务商集聚，搭建康复集群产业格局。

聚焦康复产业链上游核心环节供给短板，整合平台化资源，协助高新区对接或引入康复制造、智慧医疗、康复服务等康复领域企业，补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通过产业交流、活动组织、企业集聚等策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资源向优势领域集聚，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生态。

2.2.5 产学研合作对接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行业平台等全域多方资源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精准开展资源链接、技术转化、项目孵化、校企合作等服务，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青岛高新区落地转化；同时衔接优质康复产业科技成果与本地产业需求，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依托高校人才与科研优势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科研攻关方向与产业实际需求深度对接，助力企业突破技术瓶颈，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



2.2.6 构建协同创新生态

整合产业创新核心要素、优化全域创新资源配置，聚焦康复产业特色发展需求，搭建多方联动、资源互通、高效赋能的协同创新体系，打造良性循环的产业创新生态闭环。深度对接行业内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平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打通技术研发、学术研究与产业落地的衔接通道，为园区产业创新、技术突破、成果研发提供坚实的技术与人才支撑。

着力培育专业化科技生态服务力量，系统培养高素质技术经理人队伍，聚焦科技成果转化、产业资源对接、生态体系搭建等核心工作，补齐产业创新服务短板，壮大园区科技服务专业队伍。同步搭建多元化创业培训团队与资深导师矩阵，针对康复产业初创项目、创业团队的发展痛点，提供定制化创业培训、精细化经营指导、专业化发展答疑等服务，助力创业主体稳步成长。

统筹整合各类优质创新资源，集聚股权投资、科技信贷、投融资对接、交流合作等资源，搭建多元化、全维度的资源赋能平台。聚焦产业技术创新核心环节，完善概念验证、技术评估、性能测试、成果验证等配套功能体系，为园区创新技术迭代升级、新技术产业化落地、创新项目提质增效提供全方位保障，打通技术创新到产业应用的关键链路，构建要素集聚、协同联动、高效运转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

2.2.7 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服务

聚焦高新区康复产业发展特色，开展全周期、全链条创新孵化与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服务，打造适配康复产业发展特色的孵化培育体系。对康复产业科技成果落地、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实行分层分类动态全流程培育，畅通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通道。

构建完善的科技企业梯度孵化培育体系，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分层分类、动态培育、精准赋能的成长培育机制，结合高新区康复产业特色，创

新打造“孵化服务+概念验证”特色创新孵化模式，推动创新项目从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到产业化落地的全流程孵化赋能，实现创新成果快速落地、初创企业快速成长。

建设综合性创新孵化空间，办公孵化区、产业厂房、共享会议室、路演大厅、企业展示中心等载体，配套高速网络、共享办公设备、公共测试空间、停车配套等完善硬件设施，满足初创团队、中小科技企业、成长型企业。结合园区整体发展规划与产业孵化实际需求，动态优化、合理调配孵化载体资源，持续完善软硬件配套与运营服务体系，联动成果转化、公共研发、概念验证服务模块，形成闭环赋能体系，全面保障园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企业培育、成果落地工作高质量开展。

2.3 项目目标

建设康复产业创新与加速中心，聚焦康复制造、智慧医疗、康复服务领域开展招商运营和梯度培育，联合康复大学等高校，概念验证一批科技成果，构建康复产业“源头创新、概念验证、企业孵化、产业加速”全链条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努力建设成为“中国康湾”的创新策源地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2.4 服务要求

2.4.1 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科创部管理制度和各项业务服务的标准及流程，积极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

2.4.2 中标人应积极做好区内企业运营相关服务，做好各类型机构的对接工作，引进落地企业，根据企业需求举办公益性活动。

2.4.3 中标人定期向采购人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实施工作中，如采购人需要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2.4.4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科创部的工作纪律和要求，不得以科创部的名义收取相关服务费用。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4.5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实施本项目范围内一切任务，不得从事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活动。



2.5 服务成果

运营年度	服务成果
第一年	1. 产业培育：开展合作洽谈、资源对接等招商运营活动不少于 50 次，引进康复领域企业不少于 10 家（以签订培育孵化协议为准，下同）；帮助企业找订单、搭平台、拓市场，培育企业实现营收不少于 1000 万元、税收（增指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不少于 100 万元。 2. 科技服务：围绕康复器械领域，建设完成概念验证平台数量不少于 1 家；举办 30 人以上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8 场。 3. 招才引智：开展技术交易、专利运营、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及商业化市场拓展等培训活动 10 次，培育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10 人，帮助企业引进、培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层次人才不少于 20 人。 4. 科技创新：开展康复领域高企、科小、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申报辅导等服务不少于 15 次，培育企业取得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入库的不少于 5 家，培育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少于 1 家，培育企业新增知识产权不少于 20 项；开展高校院所走访、行业专家评估辅导、产学研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促成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 5 个。
第二年	1. 产业培育：开展合作洽谈、资源对接等招商运营活动不少于 50 次，引进康复领域企业不少于 12 家；帮助企业找订单、搭平台、拓市场，培育企业实现营收不少于 2000 万元、税收（增指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不少于 200 万元。 2. 科技服务：基于概念验证平台，开展项目技术可行性验证、市场及商业可行性验证、工程化及中试熟化等服务不少于 12 次，举办 30 人以上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8 场。 3. 招才引智：开展技术交易、专利运营、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及商业化市场拓展等培训活动 10 次，培育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10 人，帮助企业引进、培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层次人才不少于 20 人。 4. 科技创新：开展康复领域高企、科小、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申报辅导等服务不少于 15 次，培育企业取得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入库的不少于 8 家，培育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少于 2 家，培育企业新增知识产权不少于 20 项；开展高校院所走访、行业专家评估辅导、产学研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促成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 5 个。
第三年	1. 产业培育：开展合作洽谈、资源对接等招商运营活动不少于 50 次，引进康复领域企业不少于 15 家；帮助企业找订单、搭平台、拓市场，培育企业实现营收不少于 5000 万元、税收（增指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不少于 500 万元。 2. 科技服务：基于概念验证平台，开展项目技术可行性验证、市场及商业可行性验证、工程化及中试熟化等服务不少于 12 次，举办 30 人以上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8 场。 3. 招才引智：开展技术交易、专利运营、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及商业化市场拓展等培训活动 10 次，培育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10 人，帮助企业引进、培

	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不少于 20 人； 4. 科技创新：开展康复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小、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申报辅导等服务不少于 15 次，培育企业取得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入库的不少于 12 家，培育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少于 2 家，培育企业新增知识产权不少于 20 项；开展高校院所走访、行业专家评估辅导、产学研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促成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 5 个。
--	---

2.6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和要求，组建不少于 8 人的专业团队，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完成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的公民；
 - （2）形象积极正面、阳光，品行端正、认真谨慎、有耐心、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
-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业务需求配备有园区运营、产业招商、孵化器管理工作经验的团队。

2.7 后续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必须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并保证衔接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人在项目完成后，需协助采购单位做好项目移交、后续保障等工作，如：为新的实施方提供相关培训，保证项目顺利衔接。

★2.8 运营考核

2.8.1 由采购人负责开展合同服务期内每年度的项目运营考核工作。具体为：每年度考核得分=基础项得分（基础项得分为各单项得分之和，满分100分，以下简称“满分”）与加分项得分总和，基础项各单项得分=(当年度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各单项得分最高不超过其权重分）（运营考核表详见附件1）。

附件1



采购各年度服务内容运营考核表

基础项	
第 1 年	1. 产业培育：开展合作洽谈、资源对接等招商运营活动不少于 50 次（权重 6 分），引进康复领域企业不少于 10 家（权重 8 分，以签订培育孵化协议为准，下同）；帮助企业找订单、搭平台、拓市场，培育企业实现营收不少于 1000 万元（权重 8 分）、税收（增指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不少于 100 万元（权重 8 分）。 2. 科技服务：围绕康复器械领域，建设完成概念验证平台数量不少于 1 家（权重 10 分）；举办 30 人以上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8 场（权重 10 分）。 3. 招才引智：开展技术交易、专利运营、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及商业化市场拓展等培训活动 10 次（权重 4 分），培育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10 人（权重 6 分），帮助企业引进、培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不少于 20 人（权重 6 分）。 4. 科技创新：开展康复领域高企、科小、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申报辅导等服务不少于 15 次（权重 4 分），培育企业取得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入库的不少于 5 家（权重 6 分），培育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少于 1 家（权重 8 分），培育企业新增知识产权不少于 20 项（权重 5 分）；开展高校院所走访、行业专家评估辅导、产学研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权重 3 分），促成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 5 个（权重 8 分）。
第 2 年	1. 产业培育：开展合作洽谈、资源对接等招商运营活动不少于 50 次（权重 6 分），引进康复领域企业不少于 12 家（权重 8 分）；帮助企业找订单、搭平台、拓市场，培育企业实现营收不少于 2000 万元（权重 8 分）、税收（增指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不少于 200 万元（权重 8 分）。 2. 科技服务：基于概念验证平台，开展项目技术可行性验证、市场及商业可行性验证、工程化及中试熟化等服务不少于 12 次（权重 10 分），举办 30 人以上参加的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8 场（权重 10 分）。 3. 招才引智：开展技术交易、专利运营、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及商业化市场拓展等培训活动 10 次（权重 4 分），培育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10 人（权重 6 分），帮助企业引进、培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不少于 20 人（权重 6 分）。 4. 科技创新：开展康复领域高企、科小、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申报辅导等服务不少于 15 次（权重 4 分），培育企业取得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入库的不少于 8 家（权重 6 分），培育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少于 2 家（权重 8 分），培育企业新增知识产权不少于 20 项（权重 5 分）；开展高校院所走访、行业专家评估辅导、产学研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权重 3 分），促成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 5 个（权重 8 分）。
第 3 年	1. 产业培育：开展合作洽谈、资源对接等招商运营活动不少于 50 次（权重 6 分），引进康复领域企业不少于 15 家（权重 8 分）；帮助企业找订单、搭平台、拓市场，培育企业实现营收不少于 5000 万元（权重 8 分）、税收（增指税和企业所得税，下同）不少于 500 万元（权重 8 分）。 2. 科技服务：基于概念验证平台，开展项目技术可行性验证、市场及商业可行性验证、工程化及中试熟化等服务不少于 12 次（权重 10 分），举办 30 人以上参加的创新创业



	业活动不少于8场（权重10分）。 3. 招才引智：开展技术交易、专利运营、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及商业化市场拓展等培训活动10次（权重4分），培育技术经理人不少于10人（权重6分），帮助企业引进、培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不少于20人（权重6分）。 4. 科技创新：开展康复领域高企、科小、知识产权政策宣讲、申报辅导等服务不少于15次（权重4分），培育企业取得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登记入库的不少于12家（权重6分），培育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不少于2家（权重8分），培育企业新增知识产权不少于20项（权重5分）；开展高校院所走访、行业专家评估辅导、产学研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少于12次（权重3分），促成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5个（权重8分）。						
备注	1、促成成果转化：包括但不限于产学研合作、技术开发与转让、成果落地设立企业、临床验证合作、专利实施与产业化等。 2、新增知识产权：包含技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如遇国家产业导向、科技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指标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各年度提出的服务内容指标均为当年内应完成指标，不存在跨考核年度累加情况。						
加分项							
科技金融	大赛获奖	获奖励或立项	专精特新、规上企业	挂牌、上市	企业服务	生态建设	科技创新平台
培育或引进获得社会、投资机构及银行贷款等各类投融资的企业，每获得1家增加1分；对单笔获得500万元(含)以上融资金额的企业，按照每获得融资金额500万元，额外再增加1分，以此类推。	培育或引进获得区级(含)以上大赛前三名和国赛优秀称号以上的企业，区级每获得1家则增加1分；市级每获得1家则增加2分；省级每获得1家则增加3分；国家级每获得1家则增加5分。	培育企业牵头获得各级政府奖励立项，市、省级每获得1项则增加2分；国家级每获得1项则增加3分。	每引进或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家，增加2分；每引进或培育规上纳统企业1家，增加5分。	每培育或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增加1家，增加10分；每引进或培育挂牌、上市企业增加1家，增加20分。	每引进或培育企业获得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1项，增加2分；获得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1项，增加5分。	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创新联合体、成果转化基地等，每获批建设1家市级增加3分，省级增加5分，国家级增加10分。	新引进或培育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专家工作站等)，获批市级资质1家则增加3分；省级资质1家则增加5分；国家级每获得1家则增加10分。获得省级孵化器资质认定，增加3分；获得国家级孵化器资质认定，增加5分。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岛高新区）。

★3.3 付款方式

首年度运营服务费用分两批支付，第一批：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团队组建，并正式投入运营后拨付首年度运营服务费用的 70%，第二批：首年度运营服务费用的剩余 30%在完成首年度运营考核后，按照考核得分所占满分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支付。

第二年至第三年，当年度运营考核完成后，按照考核得分所占满分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首年度，如运营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中标人应退还当年第一批已拨付首年运营服务费用的 2/3，并不再支付第二批运营服务费用。其它年度，如运营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取消当年度服务费用支持，服务费用支持年限相应核减。如连续两年运营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后续运营服务费用。

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中标人未提供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向中标人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4 服务成果验收

根据考核标准，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运营考核标准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运营考核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服务保障

3.5.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5.2 中标人应建立“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

			 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要求

		情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



35b09ec3-2a91-4a33-b4d5-787fb95911a

			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3.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担的同类项目, 每份得 3 分, 满分 3 分。1.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原件电子文档; 2.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2.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奖项,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以上荣誉以颁发日期为准, 须

			 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5.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 15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无效；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1.5 分，扣到 0 分为止。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内容及要求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服务响应表。
	运营服务方案	16.0	1、根据项目背景、现状及实现目标，制定整体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项目运营目标、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调研分析②高新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运营方案③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方案④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申报方案。以上每项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及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每项内容描述详细、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方案切实可行得 6 分；内容无漏缺项、部分内

			 容描述详细、合理、逻辑清晰、方案可行得 4 分；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部分内容有相关描述具有基本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制定与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措施、服务制度和服务流程。服务流程、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服务制度完备，表述清晰且详尽的，得 6 分；提供的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表述合理的，得 4 分；提供的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描述均简略的，得 2 分；提供的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存在不合理条款或内容欠缺，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运营能力	15.0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综合运营优势说明、金融赋能能力说明、相关产业运营说明：综合运营能力表述内容全面详细且有运营载体的，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综合运

			营能力内容完整表述部分详细且有运营载体的，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综合运营能力内容详细但无运营载体的，能满足项目基础运行的，得 10 分；有综合运营能力描述但无运营载体的，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运行的，得 5 分；综合运营能力表述粗略且无运营载体的，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需要，运营载体证明需提供有效的载体委托合同（协议）。
	落地成果保障方案	15.0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助力高新区康复产业高质量发展，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与服务成果指标紧密相关，并建立康复制造、智慧医疗、康复服务领域项目资源池，储备与项目相关的有落地诉求的单位，得 15 分；保障方案合理、可行，与服务成果指标相关，建立康复制造、智慧医疗、康复服务

		 领域项目资源池，储备与项目相关的有落地诉求的单位，得 12 分；保障方案合理、可行，与服务成果指标相关，但未储备落地诉求单位，得 9 分；保障方案简略，有可行性，与服务成果指标部分相关，但未储备落地诉求单位，得 6 分；保障方案存在漏洞，缺乏可行性的且无储备落地诉求单位，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落地诉求储备需提供近期落地单位落地本项目的意向合作合同或协议或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6.0 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合理、人员结构完整，组织管理措施得当，对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的保证措施得当，安排的人员能体现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6 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岗位安排合理、有人员结构框架，组织管理措施和对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的保证措施描述简略，安排的人员能体现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人员职责分工、岗位安排、人员结构、组织管理措施和团队人员稳定性的保证措施简略，安排的人员部分体现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人员职责分工、岗位安排人员结构、仅提供组织管理措施或团队人员稳定性的保证措施，安排的人员部分体现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0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开展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创业孵化能力提升、创业人才产业经营能力等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评价：培训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无缺漏项，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培训方案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6 分；培训方案详细，合理，无缺漏项，考虑用户需求 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4 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无缺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及可行性的，

		 得 2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措施	6.0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解决应急问题能力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具体，并针对各项可能发生的问题均提供详细可操作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理方式多样化，得 6 分；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有解决应急问题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考虑到，并针对各项可能发生的问题能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理方式多样化，得 4 分；投标人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虑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但处理预案中方式不合理或缺乏可实施性，得 2 分；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欠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处理预案单一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0	 合理化建议方案（创新孵化建议、成果转化建议、创新生态建议、政策支持建议、产业链布局建议等），紧扣项目核心，具备落地性，可显著提升服务质量的，全部贴合采购要求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合理化建议方案与项目相关，但对服务质量的提升有限，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提供的建议方案不能提高服务质量或提供的建议不采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

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7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证明材料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声明函(见附件)；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见附件）；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见附件）；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投标单位企业简介；

11.4.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9 企业荣誉；

11.4.10 商务响应表；

11.4.11.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1.5.2 运营服务方案；

11.5.3 综合运营能力；

11.5.4 落地成果保障方案；



11.5.5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1.5.6培训方案；

11.5.7应急处理措施；

11.5.8合理化建议；

11.5.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查看递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开标结束。

2. 开标

2.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投标文件申请解密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申请解密。

2.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标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中国(山东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宣布评标纪律；

6.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书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2.2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14.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8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 追加合同金额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35b09ec3-2a91-4a51-b4d5-7887995911a

目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声明函(见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见附件)；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2

附件 1-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71a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投标单位企业简介；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9. 企业荣誉；
10. 商务响应表；
11.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包价
1	第一年运营服务费用	
2	第二年运营服务费用	
3	第三年运营服务费用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9: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目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2、运营服务方案；
- 3、综合运营能力；
- 4、落地成果保障方案；
- 5、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 6、培训方案；
- 7、应急处理措施；
- 8、合理化建议；
-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11: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一栏详细描述响应情况，并在“偏离情况”一栏标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3: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 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6-2029 年 (共 3 年) 助推 高新区康复产业创新孵化高质量 发展专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	/

35b09ec3-2a91-4a51-b4d5-787fb995911a